

洪洞县畜牧发展中心

洪牧函字〔2025〕9号

洪洞县畜牧发展中心 关于2025年种养结合粪肥还田项目 申报条件及内容的公示

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印发2025年畜牧业相关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晋农函〔2025〕135号）文件精神，在我县实施种养结合粪肥还田项目。为全面完成项目建设要求，现对2025年种养结合粪肥还田项目申报条件及内容公示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

洪洞县2025年种养结合粪肥还田项目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加快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，进一步提升粪污处理及粪肥还田利用设施装备配套水平，推广粪肥精准安全还田技术，创新粪肥还田利用运行机制。

三、项目建设期限

2025 年 1 月—2025 年 12 月

四、实施主体

重点支持养殖场（户）、社会化服务组织（第三方机构）以及县级技术支撑单位。

五、实施内容

整县域推进畜禽粪肥还田利用，以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中后端为重点，建设集中连片的粪肥施用田，实现粪肥还田便利化、精准化、规范化和社会化。一是以还田便利化为目标，支持购置固体运肥车、液体运输罐车、吸污车等粪肥收集和运输设备，购置固体撒肥机、液体施肥车等粪肥施用设备，配套还田管网、田间贮存罐等粪肥运输和贮存设施；二是以还田精准化为目标，对还田粪肥安全性和粪肥还田后土壤改良、有机质提升开展跟踪检测，并开展测土配方施肥，实现粪肥精准安全还田；三是以还田规范化为目标，根据不同作物、不同土壤肥力、不同畜种粪肥营养成分，探索和推广各类粪肥还田技术模式，形成一套粪肥还田技术规范；四是以还田社会化为目标，探索畜禽粪肥受益者付费办法，建立健全粪肥还田利用运行机制。

六、项目支持资金

财政投资 500 万元，项目实施单位按照 1: 1 比例投资建设。

七、实施主体申报条件

1. 具有独立法人、营业执照等手续；
2. 无不良信用记录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；
3. 承担过相关业务，有成功案例优先；
4. 项目须在 2025 年 12 月上旬前建设完成。

八、需提供以下材料

1. 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；
2.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；
3. 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；
4. 第三方机构提供信用中国网出具的无不良信息证明。

九、项目申报时间

2025 年 6 月 21 日—2025 年 7 月 1 日

十、项目申报地点及联系人电话

1. 申报地点：洪洞县畜牧发展中心三楼畜牧发展股（洪洞县润桥北路 52 号畜牧局住宅小区内）。
2. 联系人：霍海宾 联系电话：19303471616

洪洞县畜牧发展中心

2025 年 6 月 21 日